

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报价发〔2016〕1号

关于发布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产品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参与人：

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报价系统”）私募产品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开展，我司制定了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产品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指引》），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意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同时，为便利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，熟悉操作流程与功能，我司编写了《报价系统质押式回购交易 V1.0 版本操作指南》，现一并发布。

即日起，符合《业务指引》规定条件的收益凭证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资产管理类产品份额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以及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等产品

均可以作为质押品，参与人可以以上述质押品在报价系统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。其中，资产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、资产管理计划、信托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保险理财产品等。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产品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
2. 《报价系统质押式回购交易 V1.0 版本操作指南》

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

